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9728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部文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二)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12 樓。

(三) 電話：(02)8771-1019。

(四) 傳真：(02)8772-8707。

(五) 電子郵件：[jinchang125@mail.gov.tw](mailto:jinchang125@mail.gov.tw)。

部 長 吳思華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訂定發布，為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之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

本準則自施行後，茲依部分縣市政府反映不同運動種類賽事多寡有異，不同學校教育階段之訓練目標亦有不同，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執教之學校資源條件不同，指導之團隊或已屬精英團隊，或為新成立團隊尚在起步，故績效評量機制應有不同層級之績效方式，及配合國民體育法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有關評委會之任務，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並參考現行實務運作，酌修第三款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透過績效評量落實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功能，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考量不同運動種類賽事多寡有異與各教育階段訓練目標亦有不同，引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教練績效評量避免偏重選手比賽成績，其績效評量指標、績效評量方式有所區別，爰刪除原第十一條附表，改以框架規範合理配分比率，同時引導教練與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量仍應注意年度表現，包括品德等各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為引導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配合政策執行，訂定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及評量指標，修正績效積分方式，除評委會應注意之原則外，得分別同時擴大因地制宜的空間。（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新增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及辦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評量項目及給分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六、考量本次修正幅度較大，爰給予評委會一年之因應時間調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p> <p>二、依本準則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p> <p>三、評量有關教練之績效。</p> <p>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p>	<p>第四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p> <p>二、依本準則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p> <p>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p> <p>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p>	配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修正，並參考現行實務運作，酌修第三款文字。
<p>第五條 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之首長或首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p> <p>依<u>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u>，由直</p>	<p>第五條 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之首長或首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透過績效評量落實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之功能，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委會辦理。</u></p> <p><u>為辦理前項工作，評委會應增聘教育部指定人員一人為委員，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p> <p>一、訓練或指導績效：</p> <p>(一)國民小學：包括<u>提升選手基礎體能與發掘多元運動能力等事項為原則。占百分之三十。</u></p> <p>(二)國民中學：包括<u>發展選手專項能力及充實參賽經驗等事項。占百分之四十。</u></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選手參加正式比賽獲獎情形等事項。占百分之五十。</p> <p>二、輔導及培育績效：包括選手心理、課業、生活與生涯輔導，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運動科學應用於訓練工作等事項。占百分之十。</p> <p>三、銜續績效：包括選手畢業後，升學繼續接受訓練與參加比賽</p>	<p>第十一條 評委會應依附表之評量指標，辦理教練績效評量；其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p> <p>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p> <p>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p> <p>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p>一、考量不同運動種類賽事多寡有異，不同學校教育階段之訓練目標亦有不同，而教練執教之學校資源條件不同，指導之團隊或已屬精英團隊，或為新成立團隊尚在起步，故刪除附表。</p> <p>二、為引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教練績效評量避免偏重選手比賽成績，爰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教練職責，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第一款訓練或指導績效，國民小學原則應培養多元運動能力，然部分低齡化運動種類(例如體操)得發展專項能力；第五款年度成績考核，列出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引導教練與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量仍應注意年度表現，包括品德等各項。</p>

<p><u>情形等事項。占百分之十。</u></p> <p><u>四、運動推廣績效：包括協助推動學校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身體活動時間，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社會體育推廣與發展，運動賽會工作之支援等事項。國民小學占百分之三十，國民中學占百分之二十，高級中等學校占百分之十。</u></p> <p><u>五、年度成績考核：依品德、服務精神、專業知能、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給分。占百分之二十。</u></p> <p>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p><u>第十二條 評委會訂定評量指標，應依據前條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教練依據選手身體素質，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項目之成效，應納入評分。</u></p> <p><u>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選手在學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升學者，評委會得優予給分。</u></p> <p><u>三、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列計為教練或指導績效積</u></p>	<p><u>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依教練訓練或指導之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並檢具證明文件者計算之：</u></p> <p><u>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練：</u></p> <p><u>（一）國際正式比賽。</u></p> <p><u>（二）國內正式比賽。</u></p> <p><u>（三）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u></p> <p><u>二、國民中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高級中</u></p>	<p>一、為引導各評委會配合政策執行，爰訂定第一項各款規定，補充績效評量應注意之原則。</p> <p>二、第二項規定評委會得分別訂定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及評量指標，擴大評委會因地制宜的空間。</p> <p>三、原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前段內容刪除。第三項後段移列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p>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p> <p><u>前條第二項之基準，及前項評量指標，評委會得依學校教育階段、運動種類項目、及運動團隊之發展條件等因素，分別定之。</u></p>	<p><u>等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u></p> <p>(一) 國際正式比賽。</p> <p>(二) 國內正式比賽。</p> <p>(三)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p> <p><u>三、國民小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u></p> <p>(一) 國際正式比賽。</p> <p>(二) 國內正式比賽。</p> <p>(三)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p> <p><u>前項給分項目，由評委會依附表所列認可之。</u></p> <p><u>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為績效積分者，以一次為限。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依前項規定得列計為教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u></p>	
<p><b>第十二條之一 評委會辦理下列教練之績效評量，訂定評量項目及給分基準，不適用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b></p> <p>一、第五條第三項之教練。</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及辦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評量項目及給分基準。</p>
	<p><b>第十三條 評委會對於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依下列方式採</b></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績效評量之評量項目及給分基準由評委會</p>

	<p>計：</p> <p><u>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u></p> <p><u>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u></p> <p><u>三、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按第一款給分基準累計之。</u></p> <p><u>四、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之。</u></p> <p><u>五、給分基準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算之。</u></p> <p><u>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u></p>	<p>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訂定，爰本條予以刪除。</p>
第十四條之一 評委會已依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第四條第二款訂定之基準，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仍得用於辦理教練績效評量。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次修正幅度較大，爰給予各評委會一年之因應時間。</p>

## 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附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指標			一、 <u>附表刪</u> 除。 二、考量不同運動種類賽事多寡有異，不同學校教育階段之訓練目標亦有不同，而教練執教之學校資源條件不同，指導之團隊或已屬精英團隊，或為新成立團隊尚在起步；其次，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之專任運動教練人事經費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宜給予其較大權限規劃辦理所屬教練之績效評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適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績效 80%	A 級 (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 (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1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50-70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C 級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	15-30		

適用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		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量。故刪除附表。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合計：A			
	A 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50-70	
	1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C 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20-40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其他（銜續績效）			

		20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續於高級中等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10-20
合計：A				
A 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適用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運動教練	11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錦標賽獲獎者	50-70	
	C 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2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30-50	
其他（銜續績效）				
年度成績考核 20%	14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續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20-30	
	合計：A			
年度成績考核 20%		品德：		
	1	(1) 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		
		(2) 校內外行為之表現		
		(3) 营造團隊氣氛		
		(4)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15	
(5) 言行操守				

		2	服務： (1)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培訓 (2)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 間之訓練事項 (3)輔導選手生活教育	40	
		3	專業知能： (1)參與之進修時數 (2)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 著 (3)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 討會或研習會 (4)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 各級教練講習	15	
		4	行政配合： (1)配合學校推動運動訓練業 務及相關活動 (2)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 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3)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 行政業務	15	
		5	獎懲及勤惰： (1)懲處紀錄 (2)服勤紀錄	15	
合計：B					
總計：A+B					